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及恢復股份買賣

全年業績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29,394	302,813
銷售成本		(127,683)	(298,953)
毛利		1,711	3,860
其他收入	5	6,425	14,249
出售持作出售投資物業所得		10,18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69)	(8,150)
行政開支		(34,875)	(41,75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1,735)	(6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490)	60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52,438)	(47,442)
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	(2,329)
財務成本	6	(5,354)	(10,004)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82,138)	(91,037)
所得稅開支	8	<u>(267)</u>	<u>(528)</u>
本年度虧損		<u>(82,405)</u>	<u>(91,565)</u>
每股虧損	10		
基本		<u>(19.99)港仙</u>	<u>(22.62)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315	145,800
投資物業		5,870	7,360
預付租金		14,926	15,431
商標		—	—
		<u>100,111</u>	<u>168,591</u>
流動資產			
存貨		27,397	44,412
應收賬款	11	13,624	67,294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4,359	6,028
持作出售投資物業		2,603	14,640
持作買賣投資		28	3,645
可收回稅項		70	184
已抵押定期存款		18,641	12,5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35	2,537
		<u>68,357</u>	<u>151,31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43,175	61,60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411	20,284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59,000	114,063
融資租約承擔		832	823
		<u>115,418</u>	<u>196,774</u>
流動負債淨額		<u>(47,061)</u>	<u>(45,4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53,050</u></u>	<u><u>123,136</u></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404	40,984
儲備	(11,041)	73,395
	<u>30,363</u>	<u>114,37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22,622	7,860
融資租約承擔	65	897
	<u>22,687</u>	<u>8,757</u>
	<u>53,050</u>	<u>123,13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成立且從事銷售及製造印刷線路板、積層板及銅箔之營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泰銖（「泰銖」）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2.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基準編製，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7,061,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來年可按持續基準維持本身之運營，乃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之下列安排：

1. 本公司董事繼續對本集團多項營運費用及開支實施加強成本控制措施；
2. 本公司董事繼續減少非盈利業務；
3. 本公司董事計劃出售非核心資產；及
4. 銀行貸款到期後繼續獲其主要銀行提供可續期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續期之銀行信貸約為46,678,000港元。

基於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用以下正在或已生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五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四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估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內嵌式衍生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產建造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⁸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者)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接獲從客戶轉讓資產起生效。

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起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部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銷售銅箔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55,031	198,273	72,899	101,854	1,464	2,686	-	-	129,394	302,813
分類間之銷售	22,716	36,185	-	-	17,858	77,554	(40,574)	(113,739)	-	-
其他收入	5,831	15,473	189	(2,581)	581	1,357	(1,244)	-	5,357	14,249
總計	<u>83,578</u>	<u>249,931</u>	<u>73,088</u>	<u>99,273</u>	<u>19,903</u>	<u>81,597</u>	<u>(41,818)</u>	<u>(113,739)</u>	<u>134,751</u>	<u>317,062</u>
分類業績	<u>(62,439)</u>	<u>(79,132)</u>	<u>4,441</u>	<u>273</u>	<u>(25,459)</u>	<u>(2,419)</u>			<u>(83,457)</u>	<u>(81,278)</u>
銀行利息收入									313	494
出售持作出售投資 物業所得									10,187	-
未分配收入									755	897
未分配開支									(4,582)	(1,146)
財務成本									(5,354)	(10,004)
除所得稅前虧損									(82,138)	(91,037)
所得稅開支									(267)	(528)
本年度虧損									<u>(82,405)</u>	<u>(91,565)</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u>61,441</u>	<u>162,066</u>	<u>54,682</u>	<u>73,827</u>	<u>25,084</u>	<u>42,895</u>	-	-	<u>141,207</u>	<u>278,788</u>
未分配資產									27,261	41,122
綜合資產總值									<u>168,468</u>	<u>319,910</u>
分類負債	<u>13,283</u>	<u>33,150</u>	<u>25,731</u>	<u>34,868</u>	<u>12,895</u>	<u>13,670</u>	-	-	<u>51,909</u>	<u>81,688</u>
未分配負債									86,196	123,843
綜合負債總額									<u>138,105</u>	<u>205,531</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其他 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4,401	7,972	4,314	3,888	6,824	7,434	-	-	15,539	19,294
預付租金攤銷	206	190	225	194	-	-	-	-	431	384
投資物業公平 價值變動	-	-	-	-	-	-	-	-	1,490	(600)
有關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3,999	6,134	1,326	1,347	-	-	-	-	5,325	7,481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 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43,438	47,442	-	-	9,000	-	-	-	52,438	47,442
有關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	-	-	(219)	-	-	-	-	-	(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	180	-	-	(4,284)	(242)	-	-	-	(62)	(4,284)
出售預付租金所得	-	(967)	-	-	-	-	-	-	-	(967)
撇銷存貨	-	2,046	-	-	-	-	-	-	-	2,046
資本開支	-	1,211	1,301	5,961	1,177	1,528	-	-	2,478	8,700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分析：

	香港		中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u>109,675</u>	<u>173,900</u>	<u>6,376</u>	<u>42,836</u>	<u>13,343</u>	<u>86,077</u>	<u>129,394</u>	<u>302,813</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23,751</u>	<u>120,678</u>	<u>115,304</u>	<u>156,262</u>	<u>2,152</u>	<u>1,848</u>	<u>141,207</u>	<u>278,788</u>
資本開支	<u>-</u>	<u>-</u>	<u>1,301</u>	<u>7,173</u>	<u>1,177</u>	<u>1,527</u>	<u>2,478</u>	<u>8,700</u>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出經扣除備抵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129,394</u>	<u>302,813</u>
其他收入及所得		
銷售廢料	398	2,521
銀行利息收入	313	494
租金收入	251	297
匯兌所得，淨額	4,897	4,9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	62	4,284
出售預付租金之所得	-	967
有關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219
其他	<u>504</u>	<u>468</u>
	<u>6,425</u>	<u>14,249</u>
	<u>135,819</u>	<u>317,062</u>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4,385	6,330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125	160
代理收賬安排	765	3,33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約承擔	79	177
	<u>5,354</u>	<u>10,004</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08	1,393
預付租金攤銷	431	38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6,333	215,8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39	19,294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保養）	24	19
有關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325	7,481
撇銷存貨（包括銷售成本）	-	2,046
有關租賃物業已付之經營租金	360	360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4,368	9,293
—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33	1,163
— 員工成本	19,768	26,998
— 退休福利供款（不包括董事）	367	431
員工成本總額	<u>24,536</u>	<u>37,885</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香港以外	<u>267</u>	<u>528</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267</u></u>	<u><u>528</u></u>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

海外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將由33%調低至25%。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列示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82,138)</u>	<u>(91,037)</u>
按國內所得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7.5%) 計算之稅項	(13,553)	(15,93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45)	(1,52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9,607	14,993
稅率變動之影響	(1,780)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7,160	5,53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u>578</u>	<u>(2,549)</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267</u>	<u>528</u>

9. 股息

自結算日後，二零零九年年內概無已支付或已建議任何股息，現亦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82,405)</u>	<u>(91,565)</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09,838,000	401,838,000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u>2,346,301</u>	<u>2,883,313</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12,184,301</u>	<u>404,721,313</u>

由於該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8,949	97,54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325)	(30,255)
	<u>13,624</u>	<u>67,294</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之政策，介乎3個月至6個月。此外，對有長期穩定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良好之若干客戶可授予更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0,938	42,792
4至6個月	2,686	19,476
6個月以上	—	5,026
	<u>13,624</u>	<u>67,294</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0,255	22,83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5,325	7,481
減值撥回	—	(219)
壞賬撇銷	(30,255)	—
匯兌調整	—	157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325</u>	<u>30,255</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將個別作出減值。該等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境或拖欠付款及當前市況）而確認。其後，確認具體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被視為未（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10,938	30,673
逾期少於3個月	2,686	29,281
逾期少於4至6個月	-	6,912
逾期6個月以上	-	428
	<u>13,624</u>	<u>67,294</u>

本集團之並非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指已確認並值得信任之客戶之銷售額。該等客戶之貿易貸期須獲認證程序。根據過往之付款記錄，逾期結餘無須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約1,3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031,000港元）已根據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由若干銀行代為收取（「代理應收款項」）。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結算日已保留代理應收款項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拖欠付款之風險），故本集團繼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代理應收款項。

因此，本集團於結算日向相關銀行收取墊款約1,2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134,000港元）作為代理應收款項之代價，該等墊款已確認為負債並計入「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款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5,994	28,195
4至6個月	7,653	17,647
6個月以上	29,528	15,762
	<u>43,175</u>	<u>61,604</u>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表示意見的基礎：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主要不明朗因素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約82,405,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47,061,000港元。在達致意見時，我們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作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其財務及現時流動資金狀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視乎貴集團現有往來銀行之持續支持及以變現資產之能力以滿足貴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入倘若所推行的有關措施未能取得成功時而須作出的調整。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我們認為貴集團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之主要不明朗因素極不肯定，故此我們不表示意見。

不表示意見

鑑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存在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故我們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我們認為，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129,394,000港元，較去年之302,813,000港元下降57%。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由91,565,000港元減少至82,405,000港元，其中所產生之52,000,000港元虧損為若干廠房及機器減值產生之特殊項目虧損（二零零八年：47,000,000港元）。

經營虧損主要是因整個集團，尤其是積層板業務經營環境不利所致。年內全球經濟衰退導致之市場需求減少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很大壓力。本集團已引入多項措施以減低營運成本同時維持充裕之生產水平。

工業積層板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工業積層板業務錄得營業額55,0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8,273,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3%，較去年之營業額減少72%。

工業積層板業務持續錄得虧損，是因為廠房及機器出現顯著減值和金融海嘯導致之不利經濟狀況所致。年內之銷售訂單大幅減少，是因為總體市場需求下跌及審慎挑選銷售訂單以將其出現呆壞賬之可能性減至最低。

於回顧年度，中國內地蘇州工業積層板業務仍然閒置，因為管理層認為此時重開該生產廠房不能獲利。蘇州廠房所產生之保養費用已降至最低。管理層正認真考慮變現蘇州廠房的可能性以減低本集團負擔。

本集團已引入多項節約成本措施，以應付不利經濟狀況。該等措施包括通過精簡生產人手以減少勞工成本、更有效利用現有資源及審慎採購原材料。此外，本集團將營銷重點轉向具有迅速還款記錄之客戶，並縮短信貸期以改善現金流。本集團亦將更多注意力集中於海外市場，因其市場需求更為殷切。

印刷線路板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線路板業務錄得營業額72,8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1,854,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6%，較去年之營業額減少28%。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印刷線路板市場之需求減少所致。此為自金融海嘯以來全球經濟之普遍現象。

然而，印刷線路板業務依然穩健，本集團認為，未來數年印刷線路板業務仍是主要焦點。本集團將投放更多注意力於拓展更多客戶（尤其是海外客戶），以維持業務水平。

中國內地珠海廠房尚未開始營運，因為管理層認為鑑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有限，此時投入營運不能獲利。

銅箔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泰國之銅箔廠房錄得經營虧損約20,320,000港元，是因為銅材及其他生產材料價格持續高企所致。由於本年度銅材價大幅波動，管理層對於採購銅材一直極為審慎，以將不利影響降至最低。另一方面，對若干閒置設備作出約10,000,000港元之減值。鑑於目前的市場需求，預期來年不會使用此等資產。

前景

近期金融海嘯造成經營環境持續不利，已給工業業務之營運帶來很大壓力。經濟預期在短期時間內難以恢復。去年本集團積層板業務毛利率甚低，並認為欠佳營商環境將在日後持續一段時間。

欠佳之經營業績繼而給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帶來重大壓力。來年，本集團將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改善該狀況。該等措施包括採取更為保守方式採購資源，以減低營運成本，並出售若干非生產設施、物業及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業務經營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之總額為20,2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116,000港元）。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從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1,923,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1,622,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與負債淨額之和）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64增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82。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款項、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59（二零零八年：0.77）及流動負債淨額為47,0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455,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整體財務狀況較去年為差。雖然已作出諸多努力，以降低銀行借貸水平，但管理層認為本年度之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並不理想，並會進一步採取改善措施，務求透過若干融資活動改善因於過往年度因短期及長期借貸錯配而產生之淨流動負債之狀況。此外，管理層已經計劃出售若干非營運物業及資產，從而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本集團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59,000	114,063
須於第二年償還	5,401	1,614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13,201	1,943
超過五年以上償還	4,020	4,303
	<u>81,622</u>	<u>121,923</u>

本集團之借貸與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泰銖及人民幣結算。鑑於泰銖及人民幣持續升值，本集團預期其營運成本將承受壓力。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融資而作出抵押之資產約值93,4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7,661,000港元）。

僱用、培訓及酬金政策

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精簡員工架構，並致力於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員工質素。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519人（二零零八年：915人）。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定。合資格僱員可按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而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論功行賞為原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討論本公司之核數、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明之守則條文。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桂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劉桂先生 (主席)

劉松炎先生 (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劉松雄先生

劉慶喜先生

劉美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漢明先生

Pravith Vaewhongs 先生

丘鈞山先生